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6-010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关于本次交易主要风险

问题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但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条件,若不考虑配募,实际控制人刘永好的持股比例为15.22%,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的持股比例将较为接近,其中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10.21%。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将构成借壳上市,目标的资产不符合借壳上市条件。请补充披露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1)公司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关系;(2)结合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3)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是否可能因控制权变更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从而造成交易失败的风险;(4)公司后续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董事会安排等。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由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是否募集足额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则:

(一)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希望化工	18,723.35	39.29%	18,723.35	15.22%
贵州物资	--	--	10,799.63	8.78%
沙钢集团	--	--	8,977.21	7.30%
杉融实业	--	--	8,977.21	7.30%
茅台集团	--	--	8,977.21	7.30%
和泓置地	--	--	8,977.21	7.30%
盘江股份	--	--	7,156.65	5.82%
易恩实业	--	--	4,293.99	3.49%
贵州燃气	--	--	3,578.32	2.91%
立昌实业	--	--	2,862.66	2.33%
贵航集团	--	--	2,558.86	2.08%
恒丰伟业	--	--	1,726.86	1.40%
众智投资	--	--	1,726.86	1.16%
振华科技	--	--	954.22	0.78%
华瑞福裕	--	--	1,431.24	1.40%
华瑞福顺	--	--	877.51	0.71%
华瑞福祥	--	--	749.18	0.61%
华瑞福熙	--	--	700.75	0.57%
其他股东	28,936.91	60.71%	28,936.91	23.53%
总股本	47,660.26	100.00%	122,985.81	100.00%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18.1条对“控制”的解释,“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的情形,构成控制。本次交易前,刘永好先生通过新希望化工持有上市公司39.2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希望化工将持有上市公司15.22%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如无相反证据,则刘永好先生仍对上市公司构成控制。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和泓置地及贵州燃气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江先生,故和泓置地及贵州燃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刘江先生将通过和泓置地及贵州燃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21%的股份,但与刘永好先生控制的股权比例的差距仍超过5%,且刘江先生、和泓置地及贵州燃气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宝硕股份控制权的承诺函》,故不会对刘永好先生的实际控制权构成实质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刘永好先生作为新希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八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刘永好先生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刘江先生将通过和泓置地及贵州燃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21%的股份,仅次于新希望化工。对此,为避免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刘永好先生作出了保持宝硕股份控制权的承诺,刘永好先生及其控制的新希望化工分别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宝硕股份董事会成员安排事宜出具了提名意向函,刘江先生及其控制的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分别作出了不谋求宝硕股份控制权的承诺。

根据刘永好先生出具的《关于保持宝硕股份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